列女傳/卷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列女傳

◀上一卷

卷之六　辯通傳

下一卷▶

齊管妾婧

妾婧者，齊相管仲之妾也。甯戚欲見桓公，道無從，乃為人僕。將車宿齊東門之外，桓公因出，甯戚擊牛角而商歌，甚悲，桓公異之，使管仲迎之，甯戚稱曰：「浩浩乎白水！」管仲不知所謂，不朝五日，而有憂色，其妾婧進曰：「今君不朝五日而有憂色，敢問國家之事耶？君之謀也？」管仲曰：「非汝所知也。」婧曰：「妾聞之也，毋老老，毋賤賤，毋少少，毋弱弱。」管仲曰：「何謂也？」「昔者太公望年七十，屠牛於朝歌市，八十為天子師，九十而封於齊。由是觀之，老可老邪？夫伊尹，有媵氏之媵臣也。湯立以為三公，天下之治太平。由是觀之，賤可賤邪？皋子生五歲而贊禹。由是觀之，少可少邪？駃騠生七日而超其母。由是觀之，弱可弱邪？」於是管仲乃下席而謝曰：「吾請語子其故。昔日，公使我迎甯戚，甯戚曰：『浩浩乎白水！』吾不知其所謂，是故憂之。」其妾笑曰：「人已語君矣，君不知識邪？古有白水之詩。詩不云乎：『浩浩白水，鰷鰷之魚，君來召我，我將安居，國家未定，從我焉如。』此甯戚之欲得仕國家也。」管仲大悅，以報桓公。桓公乃脩官府，齊戒五日，見甯子，因以為佐，齊國以治。君子謂妾婧為可與謀。詩云：「先民有言，詢于芻蕘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桓遇甯戚，命管迎之，甯戚白水，管仲憂疑，妾進問焉，為說其詩，管嘉報

公，齊得以治。

楚江乙母

楚大夫江乙之母也。當恭王之時，乙為郢大夫。有入王宮中盜者，令尹以罪乙，請於王而絀之。處家無幾何，其母亡布八尋，乃往言於王曰：「妾夜亡布八尋，令尹盜之。」王方在小曲之臺，令尹侍焉。王謂母曰：「令尹信盜之，寡人不為其富貴而不行法焉。若不盜而誣之，楚國有常法。」母曰：「令尹不身盜之也，乃使人盜之。」王曰：「其使人盜柰何？」對曰：「昔孫叔敖之為令尹也，道不拾遺，門不閉關，而盜賊自息。今令尹之治也，耳目不明，盜賊公行，是故使盜得盜妾之布，是與使人盜何以異也？」王曰：「令尹在上，寇盜在下，令尹不知有何罪焉？」母曰：「吁，何大王之言過也！昔日妾之子為郢大夫，有盜王宮中之物者，妾子坐而絀，妾子亦豈知之哉！然終坐之，令尹獨何人，而不以是為過也？昔者周武王有言曰：『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。』上不明則下不治，相不賢則國不寧。所謂國無人者，非無人也，無理人者也。王其察之。」王曰：「善。非徒譏令尹，又譏寡人。」命吏償母之布，因賜金十鎰，母讓金布曰：「妾豈貪貨而干大王哉，怨令尹之治也。」遂去，不肯受。王曰：「母智若此，其子必不愚。」乃復召江乙而用之。君子謂乙母善以微喻。詩云：「猷之未遠，是用大諫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江乙失位，乙母動心，既歸家處，亡布八尋，指責令尹，辭甚有度，王復用乙，賜母金布。

晉弓工妻

弓工妻者，晉繁人之女也。當平公之時，使其夫為弓，三年乃成。平公引弓而射，不穿一札。平公怒，將殺弓人。弓人之妻請見曰：「繁人之子，弓人之妻也。願有謁於君。」平公見之，妻曰：「君聞昔者公劉之行乎？羊牛踐葭葦，惻然為民痛之。恩及草木，豈欲殺不辜者乎！秦穆公，有盜食其駿馬之肉，反飲之以酒。楚莊王臣援其夫人之衣，而絕纓與飲大樂。此三君者，仁著於天下，卒享其報，名垂至今。昔帝堯茅茨不翦，采椽不斲，土階三等，猶以為為之者勞，居之者逸也。今妾之夫，治造此弓，其為之亦勞矣。其幹生於太山之阿，一日三睹陰，三睹陽。傅以燕牛之角，纏以荊麋之筋，餬以河魚之膠。此四者，皆天下之妙選也，而君不能以穿一札，是君之不能射也，而反欲殺妾之夫，不亦謬乎！妾聞射之道，左手如拒石，右手如附枝，右手發之，左手不知，此蓋射之道也。平公以其言為儀而射，穿七札，繁人之夫立得出，而賜金三鎰。君子謂弓

工妻可與處難。詩曰：「敦弓既堅，舍矢既鈞。」言射有法也。

頌曰：晉平作弓，三年乃成，公怒弓工，將加以刑，妻往說公，陳其幹材，列其勞苦，公遂釋之。

齊傷槐女

齊傷槐女者，傷槐衍之女也，名婧。景公有所愛槐，使人守之，植木懸之，下令曰：「犯槐者刑，傷槐者死。」於是衍醉而傷槐。景公聞之曰：「是先犯我令。」使吏拘之，且加罪焉。婧懼，乃造於相晏子之門曰：「賤妾不勝其欲，願得備數於下。」晏子聞之，笑曰：「嬰其有淫色乎，何為老而見奔？殆有說內之至哉！」既入門，晏子望見之曰：「怪哉，有深憂！」進而問焉，對曰：「妾父衍，幸得充城郭為公民。見陰陽不調，風雨不時，五穀不滋之故，禱祠於名山神水。不勝麴糵之味，先犯君令，醉至於此，罪故當死。妾聞明君之蒞國也，不損祿而加刑，又不以私恚害公法，不為六畜傷民人，不為野草傷禾苗。昔者宋景公之時，大旱三年不雨，召太卜而卜之曰：『當以人祀之。』景公乃降堂北面稽首曰：『吾所以請雨者，乃為吾民也，今必當以人祀，寡人請自當之。』言未卒，天大雨，方千里。所以然者何也？以能順天慈民也。今吾君樹槐，令犯者死。欲以槐之故殺婧之父，孤妾之身，妾恐傷執政之法而害明君之義也。鄰國聞之，皆謂君愛樹而賤人，其可乎！」晏子惕然而悟。明日，朝，謂景公曰：「嬰聞之，窮民財力謂之暴；崇玩好，威嚴令謂之逆；刑殺不正，謂之賊。夫三者，守國之大殃也。今君窮民財力，以美飲食之具，繁鐘鼓之樂，極宮室之觀，行暴之大者也。崇玩好，威嚴令，是逆民之明者也。犯槐者刑，傷槐者死。刑殺不正，賊民之深者也。」公曰：「寡人敬受命。」晏子出，景公即時命罷守槐之役，拔植懸之木，廢傷槐之法，出犯槐之囚。君子曰：「傷槐女能以辭免。」詩云：「是究是圖，亶其然乎！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景公愛槐，民醉折傷，景公將殺，其女悼惶，奔告晏子，稱說先王，晏子為言，遂免父殃。

楚野辨女

楚野辨女者，昭氏之妻也。鄭簡公使大夫聘於荊，至於狹路，有一婦人乘車，與大夫遇，轂擊而折大夫車軸，大夫怒，將執而鞭之，婦人曰：「妾聞君子不遷怒，不貳過。今於狹路之中，妾已極矣，而子大夫之僕不肯少引，是以敗子大夫之車，而反執妾，豈

不遷怒哉！既不怒僕，而反怒妾，豈不貳過哉！周書曰：『毋侮鰥寡，而畏高明。』今子列大夫而不為之表，而遷怒貳過，釋僕執妾，輕其微弱，豈可謂不侮鰥寡乎！吾鞭則鞭耳，惜子大夫之喪善也！大夫慚而無以應，遂釋之，而問之，對曰：「妾楚野之鄙人也。」大夫曰：「盍從我於鄭乎？」對曰：「既有狂夫，昭氏在內矣。」遂去。君子曰：「辨女能以辭免。詩云：「惟號斯言，有倫有脊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辨女獨乘，遇鄭使者，鄭使折軸，執女忿怒，女陳其冤，亦有其序，鄭使慚去，不敢談語。

阿谷處女

阿谷處女者，阿谷之隧浣者也。孔子南游，過阿谷之隧，見處子佩璜而浣，孔子謂子貢曰：「彼浣者其可與言乎？」抽觴以授子貢曰：「為之辭以觀其志。」子貢曰：「我北鄙之人也。自北徂南，將欲之楚，逢天之暑，我思譚譚，願乞一飲，以伏我心。」處子曰：「阿谷之隧，隱曲之地，其水一清一濁，流入於海，欲飲則飲，何問乎婢子？」授子貢觴，迎流而挹之，投而棄之，從流而挹之，滿而溢之，跪置沙上，曰：「禮不親授。」子貢還報其辭。孔子曰：「丘已知之矣。抽琴去其軫，以授子貢曰：「為之辭。」子貢往曰：「嚮者聞子之言，穆如清風，不拂不寤，私復我心，有琴無軫，願借子調其音。」處子曰：「我鄙野之人也。陋固無心，五音不知，安能調琴？」子貢以報孔子，孔子曰：「丘已知之矣。過賢則賓。」抽絺綌五兩以授子貢曰：「為之辭。」子貢往曰：「吾北鄙之人也。自北徂南，將欲之楚，有絺綌五兩，非敢以當子之身也，願注之水旁。」處子曰：「行客之人，嗟然永久，分其資財，棄於野鄙，妾年甚少，何敢受子。子不早命，竊有狂夫名之者矣。」子貢以告孔子，孔子曰：「丘已知之矣。斯婦人達於人情而知禮。」詩云：「南有喬木，不可休息，漢有遊女，不可求思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孔子出遊，阿谷之南，異其處子，欲觀其風，子貢三反，女辭辨深，子曰達情，知禮不淫。

趙津女娟

趙津女娟者，趙河津吏之女，趙簡子之夫人也。初簡子南擊楚，與津吏期，簡子至，津吏醉臥，不能渡，簡子怒，欲殺之，娟懼，持楫而走，簡子曰：「女子走何為？」對曰：「津吏息女。妾父聞主君東渡不測之水，恐風波之起，水神動駭，故禱祠九江三淮

之神，供具備禮，御釐受福，不勝巫祝，杯酌餘瀝，醉至於此。君欲殺之，妾願以鄙軀易父之死。」簡子曰：「非女之罪也。」娟曰：「主君欲因其醉而殺之，妾恐其身之不知痛，而心不知罪也。若不知罪殺之，是殺不辜也。願醒而殺之，使知其罪。」簡子曰：「善。」遂釋不誅。簡子將渡，用楫者少一人，娟攘卷摻楫而請，曰：「妾居河濟之間，世習舟楫之事，願備員持楫。」簡子曰：「不穀將行，選士大夫，齊戒沐浴，義不與婦人同舟而渡也。」娟對曰：「妾聞昔者湯伐夏，左驂驪，右驂牝靡，而遂放桀。武王伐殷，左驂牝騏，右驂牝驠，而遂克紂，至於華山之陽。主君不欲渡則已，與妾同舟，又何傷乎？」簡子悅，遂與渡，中流為簡子發河激之歌，其辭曰：「升彼阿兮面觀清，水揚波兮查冥冥，禱求福兮醉不醒，誅將加兮妾心驚，罰既釋兮瀆乃清，妾持楫兮操其維，蛟龍助兮主將歸，呼來櫂兮行勿疑。」簡子大悅曰：「昔者不穀夢娶妻，豈此女乎？」將使人祝祓，以為夫人。娟乃再拜而辭曰：「夫婦人之禮，非媒不嫁。嚴親在內，不敢聞命。」遂辭而去。簡子歸，乃納幣於父母，而立以為夫人。君子曰：「女娟通達而有辭。」詩云：「來遊來歌，以矢其音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趙簡渡河，津吏醉荒，將欲加誅，女娟恐惶，操楫進說，父得不喪，維久難蔽，終遂發揚。

趙佛肹母

趙佛肹母者，趙之中牟宰佛肹之母也。佛肹以中牟叛。趙之法，以城叛者，身死家收。佛肹之母將論，自言曰：「我死不當。」士長問其故，母曰：「為我通於主君，乃言；不通，則老婦死而已。」士長為之言於襄子，襄子出，問其故，母曰：「不得見主君則不言。」於是襄子見而問之曰：「不當死何也？」母曰：「妾之當死亦何也？」襄子曰：「而子反。」母曰：「子反，母何為當死？」襄子曰：「母不能教子，故使至於反，母何為不當死也？」母曰：「吁，以主君殺妾為有說也，乃以母無教邪！妾之職盡久矣，此乃在於主君。妾聞子少而慢者，母之罪也。長而不能使者，父之罪也。今妾之子少而不慢，長又能使，妾何負哉！妾聞之，子少則為子，長則為友，夫死從子，妾能為君長子，君自擇以為臣，妾之子與在論中，此君之臣，非妾之子。君有暴臣，妾無暴子，是以言妾無罪也。襄子曰：「善，夫佛肹之反，寡人之罪也。」遂釋之。君子曰：「佛肹之母，一言而發襄子之意，使行不遷怒之德，以免其身。」詩云：「既見君子，我心寫兮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佛肹既叛，其母任理，將就於論，自言襄子，陳列母職，子長在君，襄子說

之，遂釋不論。

齊威虞姬

虞姬者，名娟之，齊威王之姬也。威王即位，九年不治，委政大臣，諸侯並侵之。其佞臣周破胡專權擅勢，嫉賢妒能，即墨大夫賢，而日毀之，阿大夫不肖，反日譽之。虞姬謂王曰：「破胡，讒諛之臣也，不可不退。齊有北郭先生者，賢明有道，可置左右。」破胡聞之，乃惡虞姬曰：「其幼弱在於閭巷之時，嘗與北郭先生通。」王疑之，乃閉虞姬於九層之臺，而使有司即窮驗問，破胡賂執事者，使竟其罪，執事者誣其辭而上之，王視其辭，不合於意，乃召虞姬而自問焉，虞姬對曰：「妾娟之幸得蒙先人之遺體，生於天壤之閒，去蓬廬之下，侍明王之讌，泥附王著，薦床蔽席，供執埽除，掌奉湯沐，至今十餘年矣。惓惓之心，冀幸補一言，而為邪臣所擠，湮於百重之下，不意大王乃復見而與之語。妾聞玉石墜泥不為汙，柳下覆寒，女不為亂。積之於素雅，故不見疑也。經瓜田不躡履，過李園不正冠，妾不避，此罪一也。既陷難中，有司受賂，聽用邪人，卒見覆冒，不能自明。妾聞寡婦哭城，城為之崩。亡士歎市，市為之罷。誠信發內，感動城市。妾之冤明於白日，雖獨號於九層之內，而眾人莫為豪釐，此妾之罪二也。既有汙名，而加此二罪，義固不可以生。所以生者，為莫白妾之汙名也。且自古有之，伯奇放野，申生被患。孝順至明，反以為殘。妾既當死，不復重陳，然願戒大王，群臣為邪，破胡最甚。王不執政，國殆危矣。於是王大寤，出虞姬，顯之於朝市，封即墨大夫以萬戶，烹阿大夫與周破胡。遂起兵收故侵地，齊國震懼，人知烹阿大夫，不敢飾非，務盡其職，齊國大治。君子謂虞姬好善。詩云：「既見君子，我心則降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齊國惰政，不治九年，虞姬譏刺，反害其身，姬列其事，上指皇天，威王覺寤，卒距強秦。

齊鍾離春

鍾離春者，齊無鹽邑之女，宣王之正后也。其為人極醜無雙，臼頭，深目，長壯，大節，卬鼻，結喉，肥項，少髮，折腰，出胸，皮膚若漆。行年四十，無所容入，衒嫁不讎，流棄莫執。於是乃拂拭短褐，自詣宣王，謂謁者曰：「妾齊之不讎女也。聞君王之聖德，願備後宮之埽除，頓首司馬門外，唯王幸許之。」謁者以聞，宣王方置酒於漸臺，左右聞之，莫不掩口大笑曰：「此天下強顏女子也，豈不異哉！」於是宣王乃召見之，謂曰：「昔者先王為寡人娶妃匹，皆已備有列位矣。今夫人不容於鄉里布衣，而欲

干萬乘之主，亦有何奇能哉？」鍾離春對曰：「無有。特竊慕大王之美義耳。」王曰：「雖然，何善？」良久曰：「竊嘗善隱。」宣王曰：「隱固寡人之所願也，試一行之。」言未卒，忽然不見。宣王大驚，立發隱書而讀之，退而推之，又未能得。明日，又更召而問之，不以隱對，但揚目銜齒，舉手拊膝，曰：「殆哉殆哉！」如此者四。宣王曰：「願遂聞命。」鍾離春對曰：「今大王之君國也，西有衡秦之患，南有強楚之讎，外有二國之難。內聚姦臣，眾人不附。春秋四十，壯男不立，不務眾子而務眾婦。尊所好，忽所恃。一旦山陵崩弛，社稷不定，此一殆也。漸臺五重，黃金白玉，琅玕籠疏翡翠珠璣，幕絡連飾，萬民罷極，此二殆也。賢者匿於山林，諂諛強於左右，邪偽立於本朝，諫者不得通入，此三殆也。飲酒沈湎，以夜繼晝，女樂俳優，縱橫大笑。外不脩諸侯之禮，內不秉國家之治，此四殆也。故曰殆哉殆哉。」於是宣王喟然而嘆曰：「痛乎無鹽君之言！乃今一聞。」於是拆漸臺，罷女樂，退諂諛，去雕琢，選兵馬，實府庫，四辟公門，招進直言，延及側陋。卜擇吉日，立太子，進慈母，拜無鹽君為后。而齊國大安者，醜女之力也。君子謂鍾離春正而有辭。詩云：「既見君子，我心則喜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無鹽之女，干說齊宣，分別四殆，稱國亂煩，宣王從之，四辟公門，遂立太子，拜無鹽君。

齊宿瘤女

宿瘤女者，齊東郭採桑之女，閔王之后也。項有大瘤，故號曰宿瘤。初，閔王出游，至東郭，百姓盡觀，宿瘤女採桑如故，王怪之，召問曰：「寡人出遊，車騎甚眾，百姓無少長皆棄事來觀，汝採桑道旁，曾不一視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妾受父母教採桑，不受教觀大王。」王曰：「此奇女也，惜哉宿瘤！」女曰：「婢妾之職，屬之不二，予之不忘，中心謂何，宿瘤何傷？」王大悅之曰：「此賢女也。」命後車載之，女曰：「賴大王之力，父母在內，使妾不受父母之教，而隨大王，是奔女也，大王又安用之？」王大慚，曰：「寡人失之。」又曰：「貞女一禮不備，雖死不從。」於是王遣歸，使使者加金百鎰，往聘迎之，父母驚惶，欲洗沐，加衣裳，女曰：「如是見王，則變容更服，不見識也，請死不往。」於是如故，隨使者，閔王歸見諸夫人，告曰：「今日出遊，得一聖女，今至斥汝屬矣。」諸夫人皆怪之，盛服而衛，遲其至也，宿瘤，駭，宮中諸夫人皆掩口而笑，左右失貌，不能自止，王大慚曰：「且無笑不飾耳。夫飾與不飾，固相去十百也。」女曰：「夫飾與不飾，相去千萬，尚不足言，何獨十百也！」王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對曰：「性相近，習相遠也。昔者堯舜桀紂，俱天子也。堯舜自飾以仁義，雖為天子，安於節儉，茅茨不翦，采椽不斲，後宮衣不重采，食不重味。至今數千歲，天

下歸善焉。桀紂不自飾以仁義，習為苛文，造為高臺深池，後宮蹈綺穀，弄珠玉，意非有饜時也。身死國亡，為天下笑，至今千餘歲，天下歸惡焉。由是觀之，飾與不飾，相去千萬，尚不足言，何獨十百也。」於是諸夫人皆大慚，閔王大感，立瘤女以為后。出令卑宮室，填池澤，損膳減樂，後宮不得重采。期月之間，化行鄰國，諸侯朝之，侵三晉，懼秦楚，立帝號。閔王至於此也，宿瘤女有力焉。及女死之後，燕遂屠齊，閔王逃亡，而弒死於外。君子謂宿瘤女通而有禮。詩云：「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阿，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齊女宿瘤，東郭採桑，閔王出遊，不為變常，王召與語，諫辭甚明，卒升后位，名聲光榮。

齊孤逐女

孤逐女者，齊即墨之女，齊相之妻也。初，逐女孤無父母，狀甚醜，三逐於鄉，五逐於里，過時無所容。齊相婦死，逐女造襄王之門，而見謁者曰：「妾三逐於鄉，五逐於里，孤無父母，擯棄於野，無所容止，願當君王之盛顏，盡其愚辭。」左右復於王，王輟食吐哺而起。左右曰：「三逐於鄉者，不忠也；五逐於里者，少禮也。不忠少禮之人，王何為遽？」王曰：「子不識也。夫牛鳴而馬不應，非不聞牛聲也，異類故也。此人必有與人異者矣。遂見與之語三日。始一日，曰：「大王知國之柱乎？」王曰：「不知也。」逐女曰：「柱，相國是也。夫柱不正則棟不安，棟不安則榱橑墮，則屋幾覆矣。王則棟矣，庶民榱橑也，國家屋也。夫屋堅與不堅，在乎柱。國家安與不安，在乎相。今大王既有明知，而國相不可不審也。」王曰：「諾。」其二日，王曰：「吾國相奚若？」對曰：「王之國相，比目之魚也，外比內比，然後能成其事，就其功。」王曰：「何謂也？」逐女對曰：「明其左右，賢其妻子，是外比內比也。」其三日，王曰：「吾相其可易乎？」逐女對曰：「中才也，求之未可得也。如有過之者，何為不可也？今則未有。妾聞明王之用人也，推一而用之。故楚用虞邱子，而得孫叔敖；燕用郭隗，而得樂毅。大王誠能厲之，則此可用矣。」王曰：「吾用之柰何？」逐女對曰：「昔者齊桓公尊九九之人，而有道之士歸之。越王敬螳蜋之怒，而勇士死之。葉公好龍，而龍為暴下。物之所徵，固不須頃。」王曰：「善。」遂尊相，敬而事之，以逐女妻之。居三日，四方之士多歸於齊，而國以治。詩云：「既見君子，並坐鼓瑟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齊逐孤女，造襄王門，女雖五逐，王猶見焉，談國之政，亦甚有文，與語三日，遂配相君。

楚處莊姪

楚處莊姪者，楚頃襄王之夫人，縣邑之女也。初，頃襄王好臺榭，出入不時，行年四十，不立太子，諫者蔽塞，屈原放逐，國既殆矣。秦欲襲其國，乃使張儀間之，使其左右謂王曰：「南游於唐，五百里有樂焉。」王將往。是時莊姪年十二，謂其母曰：「王好淫樂，出入不時。春秋既盛，不立太子。今秦又使人重賂左右，以惑我王，使游五百里之外，以觀其勢。王已出，姦臣必倚敵國而發謀，王必不得反國。姪願往諫之。」其母曰：「汝嬰兒也，安知諫？」不遣，姪乃逃。以緹竿為幟，姪持幟伏南郊道旁，王車至，姪舉其幟，王見之而止，使人往問之，使者報曰：「有一女童伏於幟下，願有謁於王。」王曰：「召之。」姪至，王曰：「女何為者也？」姪對曰：「妾縣邑之女也，欲言隱事於王，恐壅閼蔽塞，而不得見聞。大王出遊五百里，因以幟見。」王曰：「子何以戒寡人？」姪對曰：「大魚失水，有龍無尾。牆欲內崩，而王不視。」王曰：「不知也。」姪對曰：「大魚失水者，王離國五百里也，樂之於前，不思禍之起於後也。有龍無尾者，年既四十，無太子也。國無強輔，必且殆也。牆欲內崩而王不視者，禍亂且成而王不改也。」王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姪曰：「王好臺榭，不恤眾庶，出入不時，耳目不聰明。春秋四十不立太子，國無強輔，外內崩壞。強秦使人內間王左右，使王不改，日以滋甚，今禍且構。王遊於五百里之外，王必遂往，國非王之國也。」王曰：「何也？」姪曰：「王之致此三難也以五患。」王曰：「何謂五患？」姪曰：「宮室相望，城郭闊達，一患也。宮垣衣繡，民人無褐，二患也。奢侈無度，國且虛竭，三患也。百姓飢餓，馬有餘秣，四患也。邪臣在側，賢者不達，五患也。王有五患，故及三難。」王曰：「善。」命後車載之，立還反國，門已閉，反者已定，王乃發鄢郢之師以擊之，僅能勝之。乃立姪為夫人，位在鄭子袖之右，為王陳節儉愛民之事，楚國復強。君子謂莊姪雖違於禮，而終守以正。詩云：「北風其喈，雨雪霏霏，惠而好我，攜手同。」歸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楚處莊姪，雖為女童，以幟見王，陳國禍凶，設王三難，五患累重，王載以歸，終卒有功。

齊女徐吾

齊女徐吾者，齊東海上貧婦人也。與鄰婦李吾之屬會燭，相從夜績。徐吾最貧，而燭數不屬。李吾謂其屬曰：「徐吾燭數不屬，請無與夜也。」徐吾曰：「是何言與？妾

以貧燭不屬之故，起常早，息常後，灑埽陳席，以待來者。自與蔽薄，坐常處下。凡為貧燭不屬故也。夫一室之中，益一人，燭不為暗，損一人，燭不為明，何愛東壁之餘光，不使貧妾得蒙見哀之？恩長為妾役之事，使諸君常有惠施於妾，不亦可乎！」李吾莫能應，遂復與夜，終無後言。君子曰：「婦人以辭不見棄於鄰，則辭安可以已乎哉！」詩云：「辭之輯矣，民之協矣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齊女徐吾，會績獨貧，夜託燭明，李吾絕焉，徐吾自列，辭語甚分，卒得容入，終沒後言。

齊太倉女

齊太倉女者，漢太倉令淳于公之少女也，名緹縈。淳于公無男，有女五人。孝文皇帝時，淳于公有罪當刑。是時肉刑尚在，詔獄繫長安，當行會逮，公罵其女曰：「生子不生男，緩急非有益。」緹縈自悲泣，而隨其父至長安，上書曰：「妾父為吏，齊中皆稱廉平，今坐法當刑。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，刑者不可復屬，雖欲改過自新，其道無由也。妾願入身為官婢，以贖父罪，使得自新。」書奏，天子憐悲其意，乃下詔曰：「蓋聞有虞之時，畫衣冠，異章服，以為戮，而民不犯，何其至治也？今法有肉刑五，而姦不止，其咎安在？非朕德薄而教之不明歟？吾甚自媿。夫訓道不純，而愚民陷焉。詩云：『愷悌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』今人有過，教未施，而刑已加焉。或欲改行為善，而其道無繇。朕甚憐之。夫刑者至斷支體，刻肌膚，終身不息，何其痛而不德也！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！其除肉刑。」自是之後，鑿顛者髡，抽脅者笞，刖足者鉗。淳于公遂得免焉。君子謂緹縈一言發聖主之意，可謂得事之宜矣。詩云：「辭之懌矣，民之莫矣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緹縈訟父，亦孔有識，推誠上書，文雅甚備，小女之言，乃感聖意，終除肉刑，以免父事。